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监市处罚〔2025〕0223号	西安优视艾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	91610103MA DRQM576C	刘建华	西安优视艾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	投诉举报	2025年10月9日	/	/	100.00	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及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款第三项之规定	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至西安市碑林区公安分局银行账户，逾期未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2025年11月20日	广告类	

